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7,227,553.3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869,333.10 元，母公司 2018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5,641,779.71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062,429,036.16 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亏损，且 2019 年度存在在建工程项目支出及达成合作意向的项目投资等重大支出计划，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 2019 年度存在的上述重大资金支出计划及日常运营使用。今后，公司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0 日